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6號

第4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明卉

林顯東

高素玲

賴施政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1
1號)，而被告等於本院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
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明卉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顯東、高素玲、甲○○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姜明卉、林顯
東、高素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二第6

01 9、98頁)」、「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
02 字卷二第10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3 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姜明卉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06 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林顯
07 東、高素玲、甲○○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
08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09 (二)被告姜明卉自民國112年9月上旬某日起迄同年月22日下午5
10 時40分許為警查獲止，先後接連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11 及聚眾賭博，係於密集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持續侵害
12 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其行為具有反覆、持續
13 之性質，在刑法之評價上均應依集合犯，應論以一罪。

14 (三)又被告姜明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
16 博罪處斷。

1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姜明卉提供賭博場所並聚
18 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以營利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
19 氣，被告林顯東、高素玲、甲○○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
20 財物，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均非可取，惟念被告
21 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併考量被告等人各自之素行、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暨其等之智識程度(見本院易字卷附個人
2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5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
28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現金，為被告姜明卉以自動收費機
30 台向賭客收取之賭金，業據被告姜明卉供陳在卷(見偵卷第
31 182、183頁)，為被告姜明卉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呂慧娟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4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單位 | 數量 | 所有人/ 持有人 | 卷頁 |
|----|--------|----|----|-------------|----------|
| 1 | 面額20點數 | 張 | 40 | 姜明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01

| | | | | | |
|---|-----------|---|---------|-----|--|
| | 卡 | | | | 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偵38511卷第75、247、265頁）、本院113年刑保字第375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審易284卷第35頁） |
| 2 | 面額100點數卡 | 張 | 32 | 姜明卉 | |
| 3 | 面額500點數卡 | 張 | 8 | 姜明卉 | |
| 4 | 麻將 | 副 | 2 | 姜明卉 | |
| 5 | 排尺 | 支 | 8 | 姜明卉 | |
| 6 | 麻將方位骰（搬風） | 個 | 2 | 姜明卉 | |
| 7 | 抽頭金收據 | 張 | 12 | 姜明卉 | |
| 8 | 抽頭金（新臺幣） | 元 | 1萬2300元 | 姜明卉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8511號

05 被 告 姜明卉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6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甲○○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0樓
12 之1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林顯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1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高素玲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19樓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姜明卉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
08 民國112年9月初起，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09 之「和興休閒館」擔任工作人員，負責維持現場清潔、整理
10 麻將等賭博工具、向賭客收取費用，以及幫忙賭客湊桌等工作，
11 將該公眾得出入之「和興休閒館」供作賭博場所，予不
12 特定之人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臺灣麻將，賭客必須先加入
13 會員，且每將須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場地費予
14 「和興休閒館」，自摸或胡牌者為贏家，向輸家收取金錢，
15 賭客可自行選擇輸贏一底50元、一臺20元，或一底100元、
16 一臺20元，依不同賭注，由「和興休閒館」提供麻將、牌
17 尺、發給點數卡取代等額現金，賭客於自助投幣機交付入場
18 費後，由姜明卉安排或自行入座，待每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
19 4名後，賭客自麻將桌抽屜內拿取點數卡當籌碼，進行麻將
20 賭博，並於賭局結束後，以手中所持有之點數，與同桌賭客
21 結算現金，以此方式聚眾賭博營利。

22 二、甲○○、林顯東、高素玲分別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於112
23 年9月22日下午5時許起，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4 1樓公眾得出入之「和興休閒館」內，與同桌不知情之彭俊
25 誠，以麻將、牌尺、搬風骰子及點數卡為賭具賭博財物，賭
26 博方式係由渠等4名賭客湊桌並輪流作莊，每底新臺幣（下
27 同）100元，每台20元，每將分為東南西北風，賭客手上之
28 麻將牌色組合至胡牌即贏，再依胡牌之花色組合計算台數，
29 輸家再按底數及台數換算金額賠付贏家，賭局進行中係以
30 「和興休閒館」提供之點數卡為籌碼計算輸贏，待各次賭局
31 結束後，由同桌賭客自行結算點數後，再至店內依輸贏結果

01 相互收取及支付現金。嗣為警於112年9月22日下午5時40分
02 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
03 場查獲甲○○、林顯東、高素玲；彭俊誠、侯振欽、張常
04 普、SUK CHUNG BYUK（中文姓名：石清壁）、鄧玲娟（上5
05 人所涉賭博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同桌把玩麻將，並
06 在姜明卉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07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姜明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①被告姜明卉有在「和興休閒館」任職之事實。 ②被告姜明卉於警詢時坦承於賭局快結束時，會上前詢問顧客要不要繼續消費，若不繼續則該桌顧客會進行結算由輸家給付新臺幣予贏家，點數卡兌換新臺幣的比例是1：1之事實 ③於偵訊中辯稱：場所不是伊提供，伊也沒有參與賭博，只是坐在櫃檯等語。 |
| 2 |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 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賭博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給店家，並以點數卡作為籌碼；與同桌之牌友不認識，每將結束後，在店內牌桌上與同桌牌友以現金結算輸贏，且「和 |

| | | |
|---|------------------------|--|
| | | 興休閒館」現場負責人知悉渠等賭博財物之事實。 |
| 3 | 被告林顯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①被告林顯東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賭博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給店家，並以點數卡作為籌碼；與同桌之牌友不認識，每將結束後，在店內牌桌上與同桌牌友以現金結算輸贏，且「和興休閒館」現場負責人知悉渠等賭博財物之事實。 ②於偵查中辯稱：伊等沒有打錢，警詢是警察叫伊照樣說，還說不這樣講會弄到早上等語。 |
| 4 | 被告高素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①被告高素玲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賭博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給店家，並以點數卡作為籌碼；與同桌之牌友不認識，賭局結束後，在店內牌桌上與同桌牌友以現金結算輸贏，且「和興休閒館」現場負責人知悉渠等賭博財物之事實。 ②於偵查中辯稱：伊沒有想過要去換現金等語。 |
| 5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 證明警方有於上開時間至「和興休閒館」執行搜索， |

01

| | | |
|---|---------------------|--|
| |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 並扣得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 |
| 6 |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7761號起訴書 | 證明被告高素玲前曾因在「和興休閒館」賭博麻將，而遭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姜明卉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等罪嫌；被告甲○○、林顯東、高素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被告姜明卉多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處。又被告姜明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至扣案之附表所示物品，除抽頭金以外均係供本案犯罪之用，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抽頭金1萬2,300元，為被告姜明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黃冠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呂佳恩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6 ，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附表：

11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
| 1 | 面額20點數卡 | 40張 |
| 2 | 面額100點數卡 | 32張 |
| 3 | 面額500點數卡 | 8張 |
| 4 | 麻將 | 2副 |
| 5 | 牌尺 | 8支 |
| 6 | 搬風 | 2個 |
| 7 | 抽頭金 | 1萬2,300元 |
| 8 | 抽頭金收據 | 12張 |